行政执法文书（十四）

人民防空办公室

# 送达回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送达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立 案 编 号 |  |
| 送达文书名称  及文号 |  |
| 送达人（签字） | 年 月 日 |
| 送 达 日 期 |  |
| 送 达 地 点 |  |
| 送 达 方 式 |  |
| 收件人签字  及收件日期 | （与受送达人的关系： ） 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**提示：**行政处罚执法文书的送达方式和期限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。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，应由被送达人签收，被送达人不在时可由其他有关人员代签收，但应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；被送达人拒绝签收的，行政执法人员可作留置送达，但应在备注栏注明情况，并邀请有关证明人签字证明；邮寄送达的，应用挂号信或EMS，并作登记和索要回执；公告送达时应登记公告时间和公告范围、形式及载体，并将公告载体作附件存档。